

皖豫丙肝疫情相关责任人已被依法处理

□据 新华社

针对2011年11月发生在安徽省涡阳县和河南省永城市的丙肝聚集性疫情，卫生部新闻发言人邓海华10日表示，相关医疗机构已被注销执业许可证，相关人员已被处理，相关被感染者已得到救治。

邓海华在卫生部例行新闻发

布会上说，根据河南省卫生厅的通报，这起丙肝聚集性疫情与河南省永城市马桥镇沈楼村吴少华卫生所的诊疗活动高度关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永城市卫生局决定注销吴少华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停止吴少华和吴文义的执业活动；永城市人民政府对于负有监管责任的

市卫生局、市卫生监督所、马桥镇卫生院有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行政记过和免职的处理，并且出台了政策，保证相关被感染者能及时得到医疗救治和救助；同时，河南省卫生厅也印发了《关于加强村卫生室医疗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和《关于切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



青岛外轮相撞事故 沉没货轮被打捞出水

2011年10月底，巴拿马籍货轮“东方日出号”与“汉堡桥号”货轮在青岛海域相撞，“东方日出号”货轮(右，黑色)沉没，事故造成3人死亡，8人失踪。经过2个多月的准备，交通部烟台打捞局与山东海事部门密切配合，于2012年1月9日将这艘沉没的货轮打捞出水。(新华社发)

赴部队与男友裸婚引热议 女研究生称：非一时冲动

□据 荆楚网

10日，华中科技大学研一女生巩鲜妮带上政审材料，远赴西宁部队，与相恋5年的男友领取结婚证。9日，她将此决定在该校网络论坛上宣布，立即成为最热门的话题之一。

这篇名为“在校生领结婚证”的帖子是实名发布，在随后的跟帖中，有表示“嫉妒”的，有感叹结婚太早不好的，更多的还是送上祝福。

记者辗转联系上巩鲜妮，出生于1987年的她是陕西人，去年

考上华中科大社会工作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我和男友是高中同学。大学几年一直是异地恋，我们感情很好，结婚只是早晚问题。”她说道，结婚不是一时冲动。她解释，男友是军人，军人的女友和妻子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去年初，男友生病做手术，我因为不是妻子而不能一直陪护，当时就产生领证的想法。”她笑言，男友和家人很赞同自己的决定。

“我们是彻底的裸婚！买房是两个人共同的责任，他已经很努力了，不能再给他压力啦！”巩鲜

妮的声音里洋溢着幸福。她说，毕业后会去西宁找工作，在校时不会考虑要小孩。

该校研工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国家规定已到法定年龄的在校大学生可以结婚，这属于个人选择。如学生户口在学校，可用学生证到户籍科借出户口来领结婚证；如户口不在学校，则不用通过校方就能结婚。巩鲜妮的辅导员杨泽老师说，在他所接触的社会学系最近4届硕士研究生里，这是第一例在校结婚的，“结婚不会对该生的在校培养产生影响”。

安徽霍山二中向学生收“晨读费” 校长称：知道违规却无奈

□据《新安晚报》

在学校早读还要交“晨读费”吗？近日，安徽霍山二中有学生家长向热线反映，前段时间学校向学生收取了一笔“晨读费”，也没有开收据。家长从未听过此类收费，所以都觉得很蹊跷。目前，当地教育部门已经展开调查。

9日下午，记者采访了霍山二中的华校长，他承认前不久学校确实向全校学生收取了每人255元的“晨读费”。华校长坦言：“学校有近2000名学生，‘晨读费’收了40

多万元。我知道这种收费是不允许的，但我们也是在无奈之下才收的。部分学生早上在7点钟之前来学校早读，中午也不回去，这段时间里必须有老师值班看守。老师的报酬学校出不了。”华校长说，经过研究，学校决定每学期向学生收取255元的“晨读费”，发给全校150余名教职工。

接受记者采访时，霍山县教育局的工作人员说，霍山二中收取的“晨读费”确属违规收费，调查结果出来后，会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将费用退还给学生家长。

父亲卖房给女儿遭儿子起诉 法院判决交易无效

□据《京华时报》

儿子在国外期间，父亲私下将房子卖给女儿，儿子得知后将父亲和妹妹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9日记者获悉，北京市海淀区法院认定房屋属于共有，判决买卖合同无效。

儿子曹雷诉称，1998年，父亲老曹婚后从单位购买了一套房，当时他支付了4万元，妹妹曹梅未支付任何费用。2005年母亲去世，2007年父亲准备再婚时，曹梅

以“肥水不流外人田”为由，再三催促父亲将房屋过户到她的名下。

法院审理后认为，诉争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妻子去世后，因未留遗嘱，因此房屋中属于妻子的份额应由其法定继承人，即老曹、曹雷和曹梅3人共同继承。在对诉争房屋进行析产前，房屋应为3人共同所有，老曹与女儿在共有人曹雷不知情且事后未追认的情况下，私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属于无权处分。曹雷起诉请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依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冬日暖阳好戏鸥

每年冬天，来自西伯利亚的数万只红嘴鸥都会飞抵春城昆明越冬。

暖暖冬日，市民和游客们和红嘴鸥亲密接触，人鸥欢歌成为春城一景。1月10日，市民在昆明海埂大坝给红嘴鸥喂食。

(新华社发)

侯马市发现200多年前“再婚证” 婆婆给儿媳“主婚”

□据 山西新闻网

在封建社会，寡妇守节被社会推崇，但近日，山西省侯马市市民田建文先生却淘到一张清代婆婆给儿媳“主婚”的证书。

田先生介绍，这张“主婚”证书是他前不久在当地古玩城地摊上买的。“当时纸张泛黄，皱得都不成样子了。”他买下这张已是破烂不堪的主婚书，重新装裱后收藏。修复后的主婚书被装裱在一张同样大的宣纸上。主婚书长、宽均是34.7厘米，纸张上方虽已泛黄，但字迹清楚，无残缺，用楷书从右向左书写有“立主婚

字据，尚门李氏情因儿子亡故，有媳段氏无依无靠无度用，愿主婚出嫁。嫁于太平赵姓为妻，当面聘银拾两整”等内容，其中还提到如有亲族拦挡，李氏一面承当，并签字画押，时间为嘉庆十一年四月初二。据田先生说，字据中“太平”这个地方应为现在襄汾县境内，嘉庆十一年即1806年，据现在已有200多年了。据晋南民俗文化专家文博研究员陶富海鉴定，此主婚书确为清代(1806年)所立。据他讲，其中“太平”这个地名应为现在襄汾县汾城镇一带。保存至今的清代主婚书确实很罕见。

看本地信息 只上洛阳网



- 权威身份：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主管、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主办，党报优势，新闻权威。
- 超群实力：十三年成功运营，alexa统计全球排名1.7万，日均IP量8万，日均PV量120余万，全市第一，全省前三。“洛阳社区”人气火爆，注册会员超26万人。
- 核心优势：共享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采访中心新闻，最新鲜，最生动，最详尽，离您最近。
- 荣耀见证：河南省十佳网站、全国地方门户创新品牌奖、网盟理事单位。

广告咨询电话：65233618 地址：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洛阳日报报业集团22楼